



放債人條例 規定繳交的費用



重要事項

有關收費詳情，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163A 章《放債人規例》附表 1。你可透過網上「政府書店」(www.bookstore.gov.hk)或致電(852) 2537 1910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《放債人規例》的印文本，亦可登入網址 www.elegislation.gov.hk 參閱《放債人規例》的全文。

地址：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
網址：www.cr.gov.hk
註冊易：www.eregistry.gov.hk
網上查冊中心：www.icris.cr.gov.hk
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：www.mobile-cr.gov.hk
電郵：crenq@cr.gov.hk
查詢電話：(852) 2867 2634

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交的費用

(如以支票繳付費用，抬頭人請寫「公司註冊處」)

	元 (港幣)
申請牌照	8,800
申請牌照續期	8,800
申請在牌照上簽註	
(a) 已故持牌人的配偶或 家庭成員的姓名等	165
(b) 增設的處所	770
(c) 代替的處所	770
申請豁免或申請豁免續期	770
查閱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	17
發出或供應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 影印副本或摘錄(每頁)	6
核證為登記冊內任何 記項的副本或摘錄(每份)	130

須向牌照法庭繳交的費用

(如以支票繳付費用，抬頭人請寫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)

	元 (港幣)
發給牌照	1,910
牌照續期	1,910
為在牌照上簽註	
(a) 已故持牌人的配偶或 家庭成員的姓名等	95
(b) 增設的處所	95
(c) 代替的處所	95

註：

1. 申請人向本處交付文件時，必須一併繳付正確的費用。公司註冊處不會接納未有附上正確費用的文件，並會將文件退回申請人。
2. 已繳交的費用均不會退還。